

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

作業要點

簡介

1 彭鳳振

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（簡稱農糧署）為穩定供應國內市場加工用之硬秈及糯種稻米需求，參照「秈種公糧標售作業要點」及市場供需，由所屬各區分署不定期辦理標售。惟因分署不易掌握市場需求時間點，爰農

糧署研訂「試辦加工用公糧撥售作業方式」並於106年8月函頒實施，每月訂定申購價格與數量，由各區分署受理申購。

本試辦案迄今，銷售數量約3萬公噸，銷售金額約7億元，確能達到穩定供應市場及推陳庫存之效，有改為常態性辦理需要。

註1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。

貳、內容介紹

農糧署以前幾年試辦經驗為基礎，於110年4月20日發布訂定「硬秈及糯種公糧撥售作業要點」，全文計7點，摘要如次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為推陳庫存加工用公糧及供應市場需求。(第1點)
- 二、本要點撥售公糧之品項係指國產硬秈種及糯種稻米，與相似性質之進口米。(第2點)
- 三、撥售價格由農糧署公告。(第3點)
- 四、敘明廠商應利用資訊系統辦理申購，及申購時應檢附之文件。(第4點)
- 五、申購採先申請先分配方式依序辦理。(第5點)
- 六、廠商應於審查通過後5日內繳款。(第6點)
- 七、訂定廠商提貨期限、對品質有疑慮之處理方式及逾期提領罰則。(第7點)

參、結語

加工用米包含國產硬秈種及糯種稻米，與相似性質之進口米，扮演米食製品原料角色，依其物化性質及加工適性，可不斷創造出傳統與創新產品。就用途而言，硬秈部分可製成蘿蔔糕、碗糕、米粉、粿類、米苔目等食品；糯米部分，有米粒較短的硬糯（圓糯），適合麻糬、釀酒、製湯圓及紅粿等用途，而細長形的秈糯（長糯）則多用在包粽子、作米糕、飯糰、珍珠丸子及油飯等。

硬秈種及糯種稻米雖非直接食用，需依照用途需求加工後食用，但卻使其得以百變風貌向消費者展現不同的色香味，增進米食吸引力，確實扮演米食文化傳承與創新重要角色。農糧署作為原料供應端的角色，本要點以訂價撥售方式，用直接供貨加工廠商達到調節、補充市場所需，同時滿足穩定市場價與量的功能，展現對米食加工的堅定支持，是至關重要的工作。



農糧署加工用米原料與廠商成品。